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八仙事件石膏鞋補助計畫

2015/08/06

一、 目標：

協助傷者初期下床進行行走訓練。

二、 適用對象：

住院或出院初期，因傷口或包紮因素無法穿著一般鞋具，又有下床行走訓練之需求者。

三、 申請方式：

由醫院評估需求數量，填具申請資料，以 E-mail 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。

四、 流程：

- 1.由醫院評估有需求的數量，向陽光窗口提出需求申請。
- 2.由陽光安排寄送。
- 3.醫院收到後填寫領據，寄回陽光。

五、 尺寸：

長 X 寬 cm

- S 22cm X 11 cm
- M 26.5 cm X 12 cm
- L 31.5 cm X 13.5 cm
- XL 35.5 cm X 15 cm

六、 陽光聯絡窗口：

涂育嫻

電話：02-25078006 分機 110

傳真：02-25061073

E-mail: vitatu@sunshine.org.tw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八仙事件石膏鞋補助申請表

申請醫院	
申請科室	
申請人	
聯絡電話	
聯絡 E-mail	
需求數量	
尺寸	數量(隻)
S 22cm X 11 cm	
M 26.5 cm X 12 cm	
L 31.5 cm X 13.5	
XL 35.5 cm X 15 cm	
<p>※石膏鞋不分左右亦可單買，故請一個人的數量估 2 隻，若單腳受傷就估 1 隻。</p>	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八仙事件石膏鞋補助簽領表

茲收到

石膏鞋數量：

尺寸	數量(隻)
S 22cm X 11 cm	
M 26.5 cm X 12 cm	
L 31.5 cm X 13.5	
XL 35.5 cm X 15 cm	

醫院科室：

簽領人：

此致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日期： 年 月 日